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津貼

(本補助額度將俟當年度市府財源狀況而定）

（一）監護1名子女，未滿15 歲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2,479元整；年滿15歲至未滿18 歲仍就學中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2,155元整。

（二）監護2名以上子女，未滿15歲子女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,155元整；年滿15歲至未滿18歲仍就學中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2,155元整。